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新 西 兰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新西兰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1 日普遍定期审议
工作组报告(A/HRC/12/8)中所载的
建议作出的答复**

1. 新西兰欢迎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新西兰仔细考虑了这些建议，其答复如下：

国际文书

建议 1 和 2

2. 新西兰不接受这些建议。目前新西兰没有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有各种法律在平等的基础适当地保护新西兰境内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

建议 3

3. 新西兰接受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新西兰为了能够批准已经作出了若干立法修改，并且正在努力使其余的修改取得进展。

建议 4

4. 新西兰不接受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虽然新西兰在现阶段不考虑批准这一条约，但可能在以后予以审查。

建议 5、6 和 7

5. 在 8 项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中，新西兰是其中 6 项的缔约国。新西兰不接受考虑批准其余两项劳工组织基本公约或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新西兰不会批准

****** 这些建议由于文字限制未列入，请参看 2009 年 5 月 11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2/8)(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NZSession5.aspx)。

或适用不符合新西兰独特的法律、宪法和《威坦哲条约》安排的公约或国际标准，包括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建议 8、9 和 10

6. 新西兰表示过政府愿意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只要新西兰能够保护其为解决有关土著权利的问题而发展出来的独特、先进的国内法框架。该框架是在新西兰的法律安排和民主进程背景下发展出来的。

建议 11

7. 新西兰接受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新西兰正在研究该《公约》所涉的问题以及为了使新西兰能够成为该条约缔约国需要对国内法律和做法作出的任何修改。

建议 12

8.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考虑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诉程序。

建议 13

9. 新西兰没有参加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因此不能够通过或核可最后成果文件。新西兰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坚强支持者，一直坚定地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建议 14

10. 新西兰接受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的目标的建议，已经在实现所有这些目标方面得到落实或正在取得进展。

宪法和立法框架

建议 15

11.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新西兰通过一般和特定立法以及政府政策和做法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将继续审查是否需要进一步的立法、政策和做法。

建议 16

12. 新西兰同意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应当在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中适当地予以落实。不过，新西兰不同意所有义务都应当纳入 1990 年《权利法案》因为该法案仅涉及主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3. 新西兰也不接受立法必须根据《权利法案》制订并且不得限制该法案范围的建议。根据新西兰的现有宪法结构，《权利法案》和其他人权文书不直接限制议会的立法权力。

14. 《权利法案》规定所有立法都必须予以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任何不符合《权利法案》之处都向新西兰议会通报。此外，立法一旦制订必须尽可能按照已确认的权利予以解释。

建议 17

15. 新西兰同意这样的前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在国内法中适当地得到落实，但仅部分地同意这些权利应通过纳入可由法院审理的立法予以落实。新西兰通过提供公费教育、保健和社会援助的专题立法，也通过政府政策和做法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建议 18

16. 新西兰了解提出这项建议的背景原因是新西兰的立法规定列举而不是不限制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但新西兰不同意其国内法不完全符合《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列举的理由涉及所有主要的歧视问题，并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对新西兰境内脆弱群体的保护。

建议 19 和 20

17. 新西兰同意考虑以下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国内法和政策全面一贯地保护人权，以及采取行动为国家和国际人权行动和标准提供宪法保护。

建议 21

18. 新西兰同意这项建议的基本前提，即继续开展关于《威坦哲条约》地位的公开讨论。新西兰将鼓励这种讨论，不过它不认为现行机制不够充分，也不认为该条约地位的巩固是公开讨论的唯一可能结果。

人权政策措施

建议 22

19. 新西兰部分接受这项建议。新西兰支持制订新西兰人权行动计划，并认识到对人权的理解和有效促进是不断演变的进程。由于行动计划需要考虑的问题和因素范围广泛，新西兰政府认为最适当的做法是由政府各部门作为例行公事考虑执行行动计划优先事项的适当性。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23 和 24

20. 新西兰接受这些建议，并且总是按照各国际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行事。

不等和不歧视

建议 25、26、27、28、30、31 和 32

21. 新西兰接受以下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的非法歧视和新西兰境内脆弱群体蒙受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采取行动了解不平等的根源。促进脆弱群体享有平等权利的措施包括新西兰人权立法中强有力的不歧视规定以及教育、就业、保健和

社会福利等部门中的各种法律、政策和做法。新西兰将努力查明信息不足处以便更好地了解不平等的根源。

建议 29

22. 新西兰同意消除对毛利人一切形式政治、经济、和社会歧视的建议，将继续努力予以实现。例如，在国民党和毛利党之间的信任和供应协定中，两党同意在 2010 年初之前建立一个小组来审议宪法问题。

建议 33 和 34

23. 新西兰部分接受这些建议，即继续努力防止刑事司法体制中的歧视和致力于消除某些群体受到刑事司法制裁的比例过高现象。新西兰政府不同意某些族群、例如毛利人受到刑事司法制裁的比例过高是由于体制上的偏见。造成这一结果的还有其他因素。政府最近开始了研究和处理犯罪动因的工作，其中将包括分析促成犯罪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因素以及解决某些群体受到刑事司法制裁比例过高问题的方法。

建议 35

24.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新西兰将采取进一步措施，铲除一切剩余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表现，但注意到这些努力必须与言论自由等其他基本权利相权衡。

建议 36

25.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新西兰教学课程明确地提到文化多样性并列入所有学校决策应当根据的 8 项原则中的两项，反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属于这些原则。

建议 37

26.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包括亚洲和太平洋人民的利益，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种族定型观念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议 38 和 39

27. 新西兰接受这些建议，但不能够在中期内取得这方面的进展，因为有更优先的工作要做。

建议 40

28.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考虑修订或废除其立法以消除保护妇女免遭歧视方面存在的缺陷。新西兰政府不知道是否有这样的立法。

建议 41、42、43、44 和 45

29. 新西兰同意提高妇女在社会中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在劳动市场以及在政府和其他领导层中所占比例的目标。新西兰还认为立法定配额或指标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机制。新西兰有一些旨在实现妇女更大参与和两性平等的政府方案。

建议 46

30. 新西兰接受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建议。新西兰目前正在执行一些支持和改善残疾儿童生活的方案，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部门。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建议 47

31.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2004 年《惩教法》要求所有囚犯的徒刑都应安全、人道和有效地执行。允许监狱私营的拟议该法修正案将维持这些要求。

建议 48

32. 新西兰同意，按照国际标准，受到刑事控告的儿童和青年应当依照其年龄和能力予以对待。新西兰立法和法院程序对这类儿童和青年作出了广泛的特别规定。不过，新西兰不同意，除了这些措施之外，还需要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建议 49

33. 新西兰正在作出努力接受这项建议。已对监狱作出重大改善，确保少年罪犯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例如，新西兰有分开的单元关押人数不多的因严重罪行被判监禁的 18 岁以下年青男罪犯(囚犯总数的 1.25%)。没有分开的单元关押 18 岁以下的女囚犯，因为在任何时候这类囚犯都不超过 5 个，对这类囚犯实行特别的管理程序。新西兰承认需要对其他拘押设施做进一步的工作。

建议 50 和 51

34. 政府将使社区儿童更安全。这包括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政府已积极地寻求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采取了多种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举措，并增加了每年用于执行这些举措的专用经费。

建议 52、53、54 和 55

35. 新西兰接受这些建议，将继续采取积极办法解决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新西兰政府最近发起了打击家庭暴力运动，目的是促使人们改变对家庭暴力的想法和行为方式。也对家庭暴力法进行了审查以加强警察权力和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应对能力。在这一审查中，议会目前正在考虑对保护令制度作出重大的程序性修改的立法。特别是，高级警察雇员将能够发“现场保护令”以解决受害者即刻的安全问题。

建议 56

36.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记录和编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剥削移民妇女和女孩卖淫事件的档案，并酌情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建议 57

37. 新西兰不接受采用更全面的人口贩运定义的建议。新西兰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中的贩运定义。

土著人民

建议 58

38.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继续开展国家与毛利人之间有关《2004 年海岸和海床法》的新对话，但指出还没有决定新机制的性质，包括是否涉及事先知情同意。

39. 2009 年 3 月，新西兰政府宣布设立一个独立的部级专家小组来研究《2004 年海岸和海床法》是否切实承认并规定沿海海域的传统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一审查将使毛利人和在海岸和海床方面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民和群体有机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0. 部级专家小组将在 2009 年 6 月底前向总检察长提出书面报告供政府审议。然后如果需要修改立法，政府将考虑采纳什么意见。

由于审查程序正在进行中，政府不宜在部级专家小组提出建议之前先同意未来机制的性质。

建议 59

41.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土著人民提出的土地索赔。新西兰政府的政策是在 2014 年之前全面解决《威坦哲条约》下的所有历史性索赔。政府将大量资源用于解决进程，在解决索赔方面不断地取得良好进展。

建议 60

42. 新西兰同意这项建议的根本原则，将努力向毛利人提供公平持久的纠正办法，解决他们在《威坦哲条约》下的历史性索赔。

43. 新西兰政府致力于在 2014 年之前解决《威坦哲条约》下的所有历史性索赔。虽然解决框架不适用严格赔偿损坏和损失的办法，但对历史上违反《威坦哲条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丧失土地提供赔偿。赔偿形式有给予现金和转让土地。

建议 61

44.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继续努力增进毛利人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中的参与。

人权与反恐

建议 62

45. 新西兰在 2007 年制订了若干对《恐怖主义取缔法》如修正案。目前没有计划进一步的修订。

46. 新西兰同意对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司法监督是必要的而且很重要。《恐怖主义取缔法》允许法庭考虑保密资料而不必透露给被告，但规定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可将保密资料的摘要提供给被告。此外，《恐怖主义取缔法》维持了对有关根据该法所作指定的所有决定要求司法复审的权利。

建议 63

47. 新西兰同意这项建议的基本前提，即反恐立法的程序保障很重要，必须按照国际人权义务予以实施。新西兰注意到现有的立法规定符合这些要求。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建议 64

48. 新西兰接受这项建议，将经常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商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

-- -- -- -- --